

長青園地

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

編製：家 部 綜 合

兩 公 約 教 育 宣 導 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11條——

鄧衍森* 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學碩士、哲學碩士 (MPhil)；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第九條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自由。
 -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能出庭應訊、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人權委員會認為，人身自由的權利具有相當廣泛的適用範圍，最重要者為，人身自由之保障並非僅限於發生逮捕或拘禁之情形，換言之，人身享有自由與處於安全狀態是國家積極義務之所在。因此，個人之生命、自由與安全有遭受侵害之虞時，國家即有採取必要與適當之措施加以保護之義務。

逮捕或拘禁的意義係採廣義解釋，包括對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酗酒者、施用毒品者或流浪漢之拘禁，私人對自由之剝奪，包括軍事紀律處罰所執行之拘禁，均應理解為逮捕或拘

禁。逮捕指剝奪人身自由的行為，期間迄被逮捕人被帶至有權機關為止；拘禁指剝奪自由之狀態，且不論是逮捕、拘留、審前拘禁、判刑後之監禁，甚或因綁架而發生，均屬之。

基於公共安全理由所採取之預防性拘禁（preventive detention）也必須完全符合本條相關之保障規定，例如第一款之法定理由與程序；第二款之逮捕原因與指控事由；第四款有關法院救濟的使用與介入，如果是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則不但有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適用外，本公約第十四條有關公平審判之相關保障規定亦應加以適用。

任意的概念：任意不等於違法；應採廣義解釋，其概念包含不合理、不公平與缺乏可預測性，因此，逮捕或拘禁即使合法仍必須不含有任意的因素，否則即有本條義務之違反（Van Alphen v. The Netherlands (305/88)）。有再犯之虞的拘禁：用於一般犯罪之拘禁有違第九條規定；用於精神病患之拘禁則未違反（A v. New Zealand (754/97)）。

迅即解送法官之意義：人權委員會對於應「迅即解送法官」之解釋雖有出入，但在2000年對於Gabon的最後評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s）中卻明確指出不得超過48小時的意見同時表示，被拘禁人於拘禁起始即應有權使用律師。（UN doc. CCPR/CO/70/GAB；並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Czech Republic (2001) UN doc. CCPR/CO/72/CZE）。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意義不明，但卻不包含檢察官（Kulomin v. Hungary (521/92)）。人權委員會在本案中表示檢察官缺乏制度上的客觀性與公正性（institutional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因而不屬於本款所稱「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其他如性質上不具有司法或準司法身份或地位之行政人員或軍事長官所做之審查，亦不合於本條第四款之規定。

有效審查拘禁之合法性：A v. Australia (560/93) 有關Migration Amendment Act 1992 賦予部長有權拘禁特定人士（designated persons）直到其離開澳洲或給予入關許可為

止。拘禁必須是必要與合理，舉證責任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認定本案聲請人是一荷蘭律師被控有偽造與不實申報所得稅之幫助犯或共犯之嫌疑，而被羈押超過9個月時間，意使其提供其客戶之相關資料。聲請人指稱，其逮捕與拘禁係用以壓迫他提出將對他以及其客戶進行調查所需之資料為目的，因而違反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人權理事會認為荷蘭政府已違反本條有關不得任意之禁止規定。本案之其他被告雖然已捨棄其律師應負保密責任之特權，聲請人卻無義務協助國家進行對其調查提供所需之資料。國家於履行本條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義務，於還押時應審視其逮捕與拘禁是否有繼續之必要理由，例如，避免逃匿，有干擾證據或再犯之虞等。澳洲政府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所稱合法係指合於公約規定，而非指未違反國內法即為合法。不過人權委員會並未認定非法入境的拘禁為違反第九條第一款之保護義務，同時人權委員會也不認為有國際習慣法禁止非法入境的拘禁。繼續拘禁的狀態下，國家有義務檢討是否有繼續之理由與必要性，是否有替代之方法，否則即為違反第九條第一款之保護義務（C v. Australia (900/99)）。

審判前（pre-trial）之羈押：候訊人原則上不應加以羈押，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文義上，第九條第三款與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目有重疊之處。但是解釋上，後者在於保障被告案件經起訴後，應於合理期間內進行刑事審判；前者為保障任何人在審判前不得受到不合理時間之羈押。因此，第九條第三款係規定審判前羈押之時間，而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目為規定進入審判前所經過之所有時間。違反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目之情形，當然也違反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候審（pending trial）羈押之例外：僅限於被告有逃匿之虞，防止干擾或破壞證人或證據，再犯其他罪行。

提審權（right of habeas corpus）：本條第四款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聲請權在受拘禁者本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包括其委任律師。因此政府並無依職權發動此聲請權之義

務。提審權之保障包含使用律師權 (right to access to lawyers)。解釋上使用律師權不僅於審判前之羈押有其適用，起訴後之候審羈押，當然亦有其適用。受到逮捕或拘禁之被告或是嫌疑犯，如無能力聘任律師時，應提供法律扶助 (legal aid) 為必要之協助。

有效之賠償救濟：違反本條任何一款規定，均具有應獲賠償之救濟權利。即使未違反本條規定，但卻違反國內法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條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本條適用於任何人其人身自由依法被剝奪之所有情形，不論是在監服刑，精神病醫院，感化機構或任何具有相同情形之場所。所有人之人身自由依法被剝奪時，其固有之人格權與尊嚴仍應加以尊重，不得因逮捕拘禁程序合法、正當，而使受到不人道或有傷害其人格與尊嚴之行為與待遇。國家有積極義務保障任何人其人身自由被剝奪時，除了因自由被剝奪無法避免之限制與痛苦外，享有如自由人在相同條件下之尊嚴。對於因其身分有特別容易受到傷害之虞者，更應加以保護以免受到如第7條規定之酷刑或不人道之待遇。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強調受拘禁者，應依其身分之不同如被告或受刑人、少年被告或成年被告，而為不同之處遇。前者係為彰顯第十四條第二款之無罪推定原則。第三款進一步要求監獄應提供可達教化目的之各種措施，換言之，監獄制度

不能僅以報應為其目的。國家應提供各種可能措施或方式以協助受刑人將來可以回到社會過正常生活。因此受刑人與外界的聯繫，如律師、家人、社會與醫療服務、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間，都應確保未受到阻礙。少年受刑人與成年受刑人應分別拘禁，並給予合於其年齡、法律身分之對待，以利將來回歸社會。值得注意的是，人權委員會特別提到第一款普遍適用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第之適用。因此，基於時間因素無本條適用之情形，例如對於締約國尚未生效前所發生之違法拘押與拘禁，仍有請求賠償之救濟權利。二款指的是被告，而非被判有罪之人，第三款則以被判決有罪之人為規範對象。本條義務之履行，國家可參考聯合國所制訂之若干標準：例如：處置受刑人最低標準規則，保護所有人在任何形式之拘禁或監禁之主要原則，執法官員行為準則，保護受刑人與受拘禁人對抗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羞辱待遇或處罰時，有關醫事人員，特別是醫師角色之醫事倫理原則人權委員會認為18歲以下屬於本條所稱之少年犯。對於少年犯之處遇人權理事會建議應適用1987年聯合國之少年犯審判最低標準規則，意即北京規則。

第十一條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人身自由是相當重要之人權之一，本公約規定對於應負契約履行義務之債務人，不得使用剝奪其人身自由之手段，逼迫其履行契約義務。本條之規範目的有二端：其一，契約義務本質並無具有公益性，因此，債務人無力履行時，如使受到監禁，似有違目的正當性；其二，避免發生以提供勞務作為債務清償之行為構成第八條禁止之強迫或強制勞動之行為，甚至是奴工之狀態。有疑義之問題有二：性質上為公法契約（行政契約）之債務，如有無力履行之情形，是否亦有本條之適用？由於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之法律關係有異外，其有關之法律效果也有不同，適用上如果排除公法契約，是否與本條規定之目的有所抵觸？解釋上，應區別公法契約之目的與類型，非可一概而

論。換言之，契約效果如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係者，即無本條之適用，然而仍應適用比例原則。第二，無力履行契約債務，應指客觀上不能，因此，契約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例如，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法官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是否仍有本條之適用？解釋上，雖非完全無本條之適用，卻應注意比例原則。公法契約債務於故意不履行之情形，無本條適用更屬當然之結論。

- 本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兩公約宣導專區 > 兩公約學習地圖 > 100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講義